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06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润玲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延续次发达镇、村帮扶政策的建议》（第 20210066 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继续加大扶持次发达镇发展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我市次发达镇村发展，2017 年出台了《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发展力度推动次发达镇、村（社区）加快发展的意见》（东委发〔2017〕14 号），通过设立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用地保障倾斜、产业项目共引共建、结对帮扶等措施对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进行支持，有力促进了次发达镇加快发展。2020 年，全市 8 个次发达镇 GDP 全部突破百亿元，合共 1030.43 亿元，同比增长 5.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1 个百分点。下来，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草拟新一轮市内帮扶的政策措施，拟继续支持次发达镇的发展。其中，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20〕83 号）

精神，“十四五”期间，对因财政体制改革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的8个次发达镇，市财政给予50%的特殊补助；继续优先支持次发达镇用地和项目招引，支持次发达镇加快发展。

二、关于进一步增强次发达村造血功能的建议

2010-2020年，市委市政府连续出台了4轮扶持次发达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补助发展创收项目、减轻村集体社保负担、增加公共服务补助、定点帮扶等。2020年，全市70个次发达村（社区）村组两级经营性纯收入7.73亿元，比2017年增长77.2%，年均增速比全市集体经济年均增速快8.7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增长目标任务。对于你们提到次发达村“工改工”项目，因土地政策限制而未能推进改造项目的问题，2020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从“降低成本、提高收益、创新模式、破解难题、机制保障”五个方面提出了34条政策共86项“政策干货”，包括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调整规划、地价返还、财政补助、税收分成、工业厂房分栋分层转让、在建工程抵押融资等“政策硬菜”，力争实现“工改工”项目“想改、能改、快改”。下来，我局将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会同市财政局草拟新一轮市内帮扶政策，拟提出在巩固原次发达村帮扶成果的基础上，调整核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主要是经济较为薄弱的村），对重点帮扶村的产业发展进行扶持，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

三、关于希望延续对次发达村的扶持政策的建议

市内帮扶次发达村政策已于 2020 年到期,我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新一轮市内帮扶政策。下来,对于上一轮核定的次发达村,市财政将继续减轻其负担一段时期,包括继续由市财政补助原次发达村社会养老保险费中由村集体缴交的费用,继续按全额标准的 20%提高原次发达村生态补偿,继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支持原次发达村用地和项目招引。同时,我们还计划核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主要是经济较为薄弱的村),对重点帮扶村的扶持措施除以上扶持外,还计划从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扶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